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箱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张自亮先生、许翔先生、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以及吕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拟离职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6人，授予总量由74.60万股调整为74.4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显茂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0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74.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周显茂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